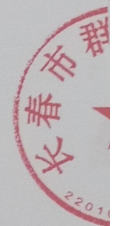


长春市群众艺术馆剧场舞台设备
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长春市众合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市群众艺术馆剧场舞台设备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市众合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甲方舞台设备得以良好的维护，降低设备的使用管理成本，由乙方为甲方的舞台设备提供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长春市群众艺术馆剧场舞台设备维护项目
(二) 项目地点：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
(三) 项目期限：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33050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	舞台灯光	符合设计国家标准	98500	
2	LED 屏幕	达到甲方要求	56000	
3	舞台机械	符合国家标准	120000	
4	舞台音响	符合使用要求	56000	
合计	人民币叁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330500	

注：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 服务内容

- 舞台灯光：设备多处出现色片、线路板、电机、电源、整流器、光源等技术故障，影响演出效果，需要更换配件，整体需要维护；
- LED 屏幕：屏幕出现众多死点问题，需要更换模组并修复屏幕死点问题；
- 舞台机械：机械传动部分整体维护维修，承重钢丝绳更换；

4、舞台音响：整体设备维护，系统升级。

（三）具体要求

- 1、维保期内进行一次全面年度检测、维修、保养；
- 2、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检测；
- 3、每次大型活动提前进行一次设备检测；
- 4、每次检测、维修、保养要有书面记录，维修、换件时要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说明具体内容及原因；
- 5、极重大活动时需有一名维保人员在场，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 6、剧场设备在使用时发现问题，维保人员需在接到通知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 7、更换后所有配件，要与原厂系统兼容匹配；
- 8、500 元以内配件由维保公司免费更换；
- 9、维保费用含维修、换件人工费，维保公司在维修、换件时不得再收取人工费；
- 10、灯光设备各种功能运行流畅，各种运行指标整齐统一；
- 11、LED 屏幕运行正常，画面无死点；
- 12、音响效果悦耳清楚，不掉频；
- 13、舞台机械传动部分运行顺畅，舞台机械无安全隐患。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在本合同执行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要维护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相关的资料（机械结构及使用说明、保修凭证等），并提供“现有设备台账”（如不能提供由乙方检测确定，并建立设备台账）；
- 2、甲方负责审核、批准乙方报送的维护计划，确认乙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 3、甲方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检验、确认；
- 4、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各种设备和设施由乙方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履行此合同；
- 5、因乙方维护不及时、服务不到位、不按照甲方规定完成维护任务，甲方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后，乙方仍然没有明确改善维护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维护项目范围外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不含在维保金内，且不能高于市场价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更换零部件清单上

的零部件应及时购买到位；

7、合同期内，甲方应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必要施工条件，并派专人负责协调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有关事宜；

8、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故障现象向乙方描述，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

9、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剧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剧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工作，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2、乙方需对甲方委托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及修护，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查；

3、乙方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按时将存在故障的设备及时维修，并且所有电子、光学和机械配件，以及设备的配套配件，乙方保证属于原装产品、材料，经多方面的测试和检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甲方与乙方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后，乙方将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以减少机器的多发故障，使用户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

5、乙方针对甲方建立完善的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客户资料、机器设备运作成本均可在计算机中记录和查询。每次检查、维修、养护要详细记录，维保周期结束形成验收档案上交甲方；

6、售后服务响应措施由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乙方承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1年（12个月）（人为损坏及灯泡损耗除外）。

（二）、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免人工费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持，及保证长期向甲方提供维修配件并承诺终身维修，维修中如需更换配件的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

(三)、服务响应：保修期内或超出保质期，乙方提供的 7*24 无忧售后服务，自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刻作出响应并派高级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重大项目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按约定时间派高级技术人员现场保障。

六、付款方式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65250.00 元（人民币 壹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上半年 6 个月维护金额，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65250.00 元（人民币 壹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下半年 6 个月维护金额，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长春市众合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20010043010597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第六项的规定，无故拖延支付维保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因为乙方未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的，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维保费中扣除。

(四)、因甲方协调不力造成乙方无法进行维保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九、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需中断履行，有过错一方只要尽到及时通知对方的责任，过错方对不能履行合同是免责的。

十、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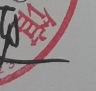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视为地址方已接收，合同中有其他地址约定的，可同时适用。

附件：按照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盖章）：长春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盖章）：长春市众合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